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1〕67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化成长，满足新时代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19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是指在校本科生在修读本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根据学校规定，修读其他专业课程，达到规定要求，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合格，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三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已完成本专业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士学位；（二）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合格；（三）符合学校规定的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学位委员会负责，各学院（系）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五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一）已完成本专业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士学位；（二）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合格；（三）符合学校规定的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已完成本专业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士学位；（二）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合格；（三）符合学校规定的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其他条件。

3、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已单独制订科学的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应包括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等。辅修专业的课程应参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并应体现辅修专业的特点。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特色，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前沿性和应用性。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人文素养和综合能力的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国际化和跨学科能力的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的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的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文化素养和艺术修养的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团队合作和沟通能力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领导力和组织能力的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批判性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自我管理和情绪调节能力的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跨文化理解和沟通能力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全球视野和跨文化适应能力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的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的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文化素养和艺术修养的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团队合作和沟通能力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领导力和组织能力的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批判性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自我管理和情绪调节能力的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跨文化理解和沟通能力培养。辅修专业的课程应体现专业的全球视野和跨文化适应能力培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的修订权归学校保留。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本办法的施行日期由学校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其他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的修订权归学校保留。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本办法的施行日期由学校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十七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各二级学院应积极配合学校教务处做好本办法的落实工作。本办法的施行日期由学校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的修订权归学校保留。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本办法的施行日期由学校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实行弹性学分制管理，在主修专业修读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开办学院将教务处的学籍管理科归并到负责辅修专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不管因何原因退出辅修专业学习，其已缴纳的辅修专业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教学管理规定，均按照学校现有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